从敦煌吐鲁番文书看唐前期的均田制

张升森

(西北师范大学 文史学院,甘肃 兰州 730070)

[摘要]均田制是我国古代的一种重要的政治制度,在我国土地制度的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,本文将以出土的敦 煌吐鲁番文书为依据,对其进行系统阐述。

[关键词]唐前期;敦煌吐鲁番文书;均田制

[中图分类号]K877.9 [文献标识码]A [文章编号]1005-3115(2009)24-0008-03

均田制始于北魏,到了唐代,均田制更加完备和成 熟,对这一田制记载最为详细的,莫过于杜佑的《通 典》。杜佑,字君卿,唐代京兆万年人。生于开元二十二 年,卒于元和四年,享年78岁。他出生官宦家庭,家族 非常显赫。他以门荫入仕,先后任岭南节度使、淮南节 度使、尚书左丞、吏部尚书,官至司徒平章事。他积累了 在地方从事吏民管理的经验,这大大扩展了他的知识 面,再加上他本人虚心好学,最终写成了《通典》。

《通典》是我国古代现存的第一部典志体史书,形 成了与编年体、纪传体并列的史书体裁。《通典》分为8 门,分别是食货典、选举典、官职典、礼典、乐典、兵典、 刑典、州郡典、边防典,共计200卷。《通典》把食货典放 在首位,在食货典中又把田制列在首位。他曾自述说:

佑少尝读书而性且蒙,固不达术数之艺, 不好章句学,所纂《通典》,实采群言,徵诸人 事,将施有政。夫理道之先,在乎行教化;教化 之本,在乎足衣食。《易》称聚人曰财。《洪范· 八政》:"一曰食,二曰货。"管子曰:"仓廪实知 礼节,衣食足知荣辱。"

我们从中可以看出杜佑的经济思想,即从食货丰 足达到教化目的,从教化目的达到国家有效治理。

杜佑充分认识到土地和土地占有状况是一个国家 所以立国的根本所在,故在"田制上"中说:

谷者,人之司命也;地者,谷之所生也;人 者,君之所治也。有其谷则国运备,辨其地则 人食足;察其人则徭役均,国固而不动,则莫 不生殖。

杜佑继承了贾谊、晁错等人的经济思想,把粮食生 产放到了非常重要的地位,认为没有充足的粮食贮备, 国家将处在危险的境地。并且认为豪强兼并是造成农 民失地的主要原因,为了限制豪强兼并,所以要"辨其 地",农民有了地则"人食足";然后"察其人",即定户 籍,户籍明则"徭役均",国家就可以长治久安。在他看 来,"均田"是一种较为可行的办法。所以在"田制下" 中,他对唐开元二十五年均田令作了比较详细的记载, 其中最核心的内容是:"丁男给永业田二十亩,口分田 八十亩。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给。老男、笃疾、废 疾各给口分田四十亩。寡妻妾各给口分田三十亩,先永 业者,通充口分之数。黄、小、中、丁男子即老男、笃疾、 废疾、寡妻妾当户者,各给永业田二十亩,口分田二十 亩。"尽管《通典》详细记载了唐均田制的基本内容,但 是,直到今天,不少人对均田制是否真正实行过尚有疑 义。由于史料的缺乏,除了《通典》等史书的记载,我们 还不能了解更多的情况。如均田制是如何具体实施的, 在边远地区是否曾经实行过。本世纪初敦煌吐鲁番文 书的发现,给我们提供了有关唐代社会经济情况的大 量的第一手材料。而其中的大量户籍田制方面的文书、 有很多均涉及唐代的均田制,特别是大谷文书的发现。 大谷文书是大谷光瑞探险队三次探险时在中国新疆等 地所获文书,其中世俗文书比重远远大于佛经,在近 8000 件文书中,约九成以上为世俗文书。其中有一部 分出土于吐鲁番地区的墓葬文书、是当时西州的田地 文书。

唐贞观十四年(640),在吐鲁番的高昌国被唐征服 后改名西州,大谷光瑞在吐鲁番发见的这些文书,经考 证均为唐开元二十九年所制。经过对大谷文书的多年 研究,日本学者基本上解读了它们的内容。现将大谷文 书抄录两件退田文书如下:

投化里

大女张叶剩退一段壹亩部田(下缺)

- 一段壹亩常田 城东□□柳中县(缺)
- 一段壹亩 城东□□柳中县东(缺)

大女康浮□死退贰亩部田□□城南五里(缺)

高 一段壹亩常(缺)

□ 壹亩秋潢田 城南五里

牒件通当乡开元廿九年死及剩。(下缺)

又如大谷文书二八五四号文书:

德义里

康龙仕死退壹段壹亩部田三易城南五里 (下缺)

壹段壹亩部田三易城东四十 □中县 东 (下缺)

竹定师剩退壹段三亩部田三易 城□里 枣□东水田 西(下缺)

周英 死退壹段贰亩常田 □西貳 □东(下 缺)

壹段贰亩部田叁易 城西柒里渠 枣 (下 缺)

会开元廿六年给王道俊讫 曹海资壹段贰亩常田 城西叁里(下缺) 壹段叁亩部田叁易 西柒里沙堰

从以上两件文书我们可以看出,在当时西州,"剩 田当退","人死当退",这与《通典》当中"若当家之内有 官爵及少口分应受者,并听回给,有剩追收"的记载是 一致的。《大谷文书》中还有一件请田文书:

> 牒感洛家有一丁一中口分(下缺) 收授次伏望支给请处分谨牒

> > 开元廿九年十一月 日 武城

乡勋官王感洛牒

付司元宪示

十五日(此处有高昌县印)(下略)

这件文书至少说明了进丁需田户可以请受田地。 以上三件文书,充分说明在当时唐帝国偏远的高昌,均 田制确实施行过。边疆尚且如此,均田制在内地的施 行, 更是没有疑义了。前两件文书其实是一种退田文 书,并且由此我们知道,在唐代均田制施行时期,退田 是有书面文书的,至少在西州是这样。它的形制,是先 写里之名,然后写退田者姓名、退田理由(剩退、死退)、 面积、田的种类(常田、部田、秋潢田)、所在地和四至。

在《大谷文书》中,还有给田文书76件,现将2604 号抄录如下:

康子死退壹段贰亩常田 城里廿里高宁 (下略)

给史尚宾元

一段壹亩部田 城东五里左不渠(下略) 给史尚宾元

壹段贰亩部田 城西柒里白渠(下略)

给唐忠□

□ 思纳死退一段壹亩部田 城西一里马 (下缺)

一段壹亩部田 城西七里(下缺)

这件文书当中"给史尚宾元,给唐忠□"三行字的 书写字体完全与其他行不同,并且在字旁点有朱点,当 是官府书写或勘验的标记。这件文书还说明:在当时的 高昌,不仅有退田,还有还受。史尚宾和唐忠就是从官 府手中得到了别人退下的田地, 这类文书为均田制在 当地曾实施过提供了有力证据。

在吐鲁番发现的文书中,还发现了欠田文书,共计 33件。这是因为吐鲁番地域狭窄,没有太多的土地使 当地老百姓按照唐朝开元二十五年令规定数额来分 配,故有此类文书的产生。如《大谷文书》2891号:

令狐思慎丁欠常田二亩 康敬忠丁欠常 田一亩部田二亩

赵虎吉丁欠常田二亩 部田一(下缺) 张希祐丁欠常田四亩 曹怀子老一丁欠 常田一亩半

欠田文书的形式,在其他《大谷文书》中也是一样 的。在吐鲁番是如此,在国内其他地方亦应变化不大。 所以它的形式,也应是一种固定格式,有点像公文。它 的形式如下:

开头填写乡名, 乡内欠田户的户等以及欠田丁中 的总数。

其次填写欠田户等,即第九等户、第八等户。 列举欠田户的户主姓名以及户内的丁中数。

在户主姓名、户内丁中数下面填写欠田的田地种 类(常田或部田)和面积。

末尾在把乡名和上面列举的欠田户等即欠田丁中 的总数填上。

最后把填写文书的负责人姓名和呈报县衙的牒文 写上去。

令人不解的是,在《大谷文书》中,也发现了 永业田的退田记录,现抄录一段如下:

户张师训剩退一段三亩永业田部田叁易 城 东四十里柳中县(下略)

户张阿苏剩退一段壹亩永业常田 城西拾里武城渠(下略)

一段三亩永业常田 城东四十里柳中 县(下略)

《通典》:"诸永业田皆传子孙,不在受授之限,即子 孙犯除名者,所承之地亦不追。"而在吐鲁番,永业田有 剩田可以追收,身死后要追收永业田,有人认为这是一 种变通,与吐鲁番土地十分狭窄有关。据学者研究,在 吐鲁番,变通的授田额是"常田十亩,部田六亩"。即一 丁男只有 10 亩的地可授,为唐均田令标准额的十分之 一。尽管如此,在当时的西州仍然十分严格地执行着均 田令,只是在授田数目上有所变通罢了。均田令的严格 执行,为唐朝在西域的强大政权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 障。据日本学者研究,在西州,均田令的执行有一套严 密的程序,如果一丁男的受田不足10亩,里正就把他 列为欠田户,制作欠田文书,记载该户内的丁中数和欠 田额,呈请县衙给田,其手续如下:

首先制作退田文书,写上退田地段,以供10月后 收授土地之用。制作退田文书的日期是4月。

县衙则以退田文书为资料,制作给田文书,以备给

用。

经过里正之手整理好的载有欠田者的欠田文书, 连同按户填写的给田申请书一并呈交县衙。

10 月以后,县衙根据给田申请书,选定受田人。经 县令批准后、县令本人在给田文书上亲笔填写受田人 姓名,然后给田。

各个乡则制作底册(田籍文书),写上受田户的户 主和户内丁中等人的姓名年龄以及受田地段的所在 地、面积等,归档以备核查。

结束全部给田事物后,有各乡里正写成给田收据, 联名向县衙提出,保证全部手续并无差错。

从吐鲁番文书中授田的情况来看《通典》中记载 的大唐开元二十五年田令,实际上是国家允许授田的 最高限额,而不是实际授田数。如果占田逾制,则国家 干预没收。而吐鲁番战事频繁,死退田地较多,故有退 田给田文书,但数额较小。达不到应受田额者,可以请 授,但每户实际的田地数额与应受田额相差很大,表明 其所占有的田地很可能就是自家的土地,而通过手实 和户籍变成了官府的授田,这就是马端临在《文献通 考》中所说的"因民之在田者而均之"。尽管当时的西州 是个弹丸之地、但通过对西州均田制的执行情况的分 析,我们至少可以得出以下结论:在均田制的施行过程 中,各地的情况是不一样的,在执行的中间有所变通。 既有严格的程序,又有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授田数额, 而不是一刀切。

从上述文书可以看出,均田制虽然施行了,但决不 是平均分配土地,看似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均田制,实际 上仍然是土地私有制,但是农民也因此而得到了一部 分土地,生活较为稳定,政府也有了赋税收入。均田制 在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、即便是在偏 远的西州也是如此。在唐前期,均田制在很大程度上抑 制了豪强的土地兼并、这也是盛唐开元盛世产生的一 个极其重要的原因。

[参考文献]

- [1]唐·杜佑.通典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4.
- [2]沙知,孔祥星编.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[M].兰州:甘肃人民 出版社,1983.
- [3]日·周藤吉之等著,姜镇庆、那向芹译.敦煌学译文集[M]. 兰州:甘肃人民出版社,1985.